



晨曲  
◎ 冯周鼎

## 瘸腿小花鹿

◎低眉

我认识一只花鹿。石质的，瘸腿小花鹿  
倒在街边公园的转角处，  
四脚朝天。

我看见过它低头吃草的

样子，湿润的嘴唇  
大而无神的眼睛，真的是一只小鹿

好几次，我看见过瘸腿的小花鹿挣扎着试图站起来

又看见这骨折的石头摇晃着倒下去

每次，它看到我在注视它  
都会蹙眉，为自己的处境，感到尴尬。

## 金秋茄飘香

◎陆遥

“茄叶紫、茄叶绿，开的花儿为紫白，结的瓜儿滑溜溜，剖开全是芝麻粒。”这首打油诗将农家种植的茄子描写得惟妙惟肖。土生土长的我，最喜食茄子。茄子口感鲜嫩，味道醇厚，散发着诱人香气。那软糯可口、入口即化的茄子仿佛让我置身于美食的仙境之中。时值初秋，我家门前那两排葳蕤翠绿、叶片厚实的茄树亭亭玉立。那绿得耀眼、形似弯月的茄子压弯了枝头。更有那二胞胎、三胞胎，乃至四胞胎的茄子令左邻右舍啧啧称奇。

早春时节，乍暖还寒。勤劳贤惠的妻子在家门前的菜地上辟出一小块一小块方方正正的田块，分别栽上番茄、辣椒、黄瓜等秧苗。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新栽的那两行已长有几片嫩绿叶子的茄树。我们这儿喜种绿茄，即青皮茄子。春天，气温忽上忽下，为防秧苗冻坏，妻子给茄苗搭棚，盖上薄膜增温。温室里的茄苗长得虎头虎脑，一片翠绿。

清明前后，地温上升，揭膜后的茄苗伴随着阳光和雨露，“噌噌噌”地往上长。农家出身的妻子最了解这些蔬菜的生长特点，施肥、喷药、除草、壅土等每个环节，她一招不让。从我家门前经过的乡邻，无不夸赞我家的蔬菜长得好。

春夏之交，那一棵棵茎秆粗壮的茄树长到了半人高，主枝侧枝，上上下下，一片片柳叶状的叶子层层叠叠、绿波荡漾。伴随着蝴蝶、野蜂的翩跹，夏至前后，茄树上绽放出一朵朵紫白色的小花。没几天，这些小花的尾巴上结出一

个个细小的绿色茄纽。种田人都知道第一批挂果的茄子生长慢，且长不大、口感差、费营养，妻子将首批茄纽全部剪掉。

说也怪，没几天，其他绽放的小花中结出的茄纽如雨后春笋，一发而不可收。仅仅一周，长长、圆滑的茄子在翠绿的枝叶中悄然挺立，犹如一个个身着绿袍的贵妇，静静等待着属于她们的时刻。轻轻抚摸它的表面，冰凉而滑润，仿佛触摸到了大自然的肌理。东邻西舍间，我家是最早结茄子的一家。

第一批茄子采摘后的几天，滚圆顺滑的茄子又挂满了茄树，往往一摘就是一塑料桶。今年受历史上罕见的高温侵袭，蔬菜等农作物面临灭顶之灾，妻子和我奋力浇水抗旱，当别人家的茄树奄奄一息，我家那挺拔高大的茄树却是生机盎然，一片葱绿。或许是培管有力，或许是大水大肥，我家的茄树竟结出双胞胎、三胞胎、四胞胎的茄子，被我写成了新闻，发在当地媒体上。

茄子大丰收，我们除送给亲友分享外，自家则变着花样吃茄子。除红烧、清炒、蒸煮，以及茄子嵌肉等常见的吃法外，妻子还做起了凉拌茄子。她将去头去尾洗净的茄子切成丝放在盐水里浸泡片刻捞起，用手反复抓揉，去掉水分后，放上鸡精，淋上香油，一盘香喷喷、脆生生、凉丝丝、滑嫩嫩的凉拌茄子便端上了桌，往往是一碗米粥下肚，一盘茄子也风卷残云。

做茄饼是我家的特色。将茄子洗净后，切成茄丝，放在盘中备用。在盛有面粉的

大碗中，加入三个土鸡蛋，然后放入葱花、食盐、鸡精等。将茄丝倒入碗中，加入清水，用筷子调成面糊状。等锅中的油热后，用勺子将面糊取至锅中，用铲刀均匀铺开。随着“滋滋滋”的响声，面糊收紧呈面饼状。这时，迅速用铲刀将底部已炸成金黄的面饼翻过来，继续煎制。两三分钟后，另一面已是金黄一片。

腌茄子则是我家的传统。将洗净的茄子用刀均匀地剖成四块，放入小缸中，然后加上适量的食盐，用手将茄片反复搅拌，待茄片沾上食盐，并呈瘪状时，将其摊平，再在缸中压上一块重物。次日，将压出的盐水倒掉，再放入食盐搅拌，压上重物。如此反复三四次后，茄子便腌成了。平时，炒上一盘咸茄子，或用它炒毛豆、炒鸡蛋，那个香、那个糯、那个滑，堪称一绝。

当炽热的盛夏华丽转身，当习习凉风送来秋意，湛蓝的天空下，被秋阳映照的茄子色泽光润，犹如一块块晶莹剔透的蓝宝石，青葱的外皮在阳光下折射出神秘的光芒，令人陶醉。秋天的茄子，农人称作嫩水茄子，它是茄子生涯中最好吃的，随手掐一个，咬上一口，汁水饱满，甘之如饴，令人生津开胃、回味无穷。

“青紫皮肤类宰官，光圆头脑作僧看。”茄子是农村中普通的蔬菜，它虽没有华丽的外表和优雅的气质，但却以色泽莹润和独有的细腻，令人垂青；它虽没有大鱼大肉的美味，但却以芬芳四溢和别样的魅力，为餐桌增添丰富色彩。绿得惹眼的茄子、紫气东来的茄子，是金秋里的亮丽风景。

紫琅诗会

江海风物

## 戒烟

◎彭常青

医生告诫我：“你不能再抽烟了！”

我点头答应。果真，自此再没碰过一根烟，脑海里甚至连想抽的一闪念都没有，断得那么决绝、那么彻底。作为一个烟龄长约30年的老烟民来说，这简直太不可思议了。很多人佩服我的定力，有人甚至惊讶地表示：“连烟都能戒的人，还有什么干不成的？”

想起初学抽烟的情景，那时刚入伍，年轻气盛的我们被训练的艰辛与严格一点点磨去青春的锋芒。每日高强度的训练，让身体与心灵都承受着巨大压力，仿佛是在无尽的沙漠中艰难跋涉，急需寻找哪怕片刻的清凉来慰藉疲惫的灵魂。

那时，厕所外一片齐腰深的草丛，意外地成了我们临时解压的秘密乐园。每到饭后短暂的休息时间，大家便以上厕所的名义悄悄走向那里。草丛紧挨着化粪池，茂盛无比，三三两两几个人躺下去，外面根本看不见里面。草丛中弥漫着腐臭气息，混合着泥土被雨水浸泡后的潮湿味道。有人趁去小卖部购买生活用品的机会，偷偷买上一两包烟，像怀揣绝世珍宝似的，小心翼翼地藏在袜筒里躲避检查，然后分享给大家。烟盒在袜筒里时常被挤扁，边角起皱，包装纸也被汗水浸湿，但能“过检”总是幸运的。不一会儿，草地里便升腾起袅袅烟雾。

我便是在这样独特的氛围中学会抽烟的。第一次接过战友递过来的烟，我笨拙地叼在嘴里，点火的瞬间，火苗在风中瑟瑟摇曳，费了好大劲儿才将烟点燃。猛吸一口，浓烈的烟雾瞬间冲进喉咙，呛出一行泪水，引得大伙儿一阵哄笑。

在那段充满汗水与拼搏的时光里，抽烟成了一种别样的消遣，似乎每一口烟雾的吐纳都能驱散身心的疲惫与压力。在那短暂瞬间，我感觉自己更像个历经沧桑的大人。在幼时记忆里，父亲吞云吐雾的场景深印脑海，我甚至一度迷恋他手指间淡淡的烟草味道；那被岁月熏得金黄的手指，宛如岁月留下的独特勋章。第一次探亲回家，给父亲敬完烟，我自己也点上一根。当看到我一番自如熟练的操作，父亲差点惊掉下巴。事后，他叹着气跟母亲说，孩子大了！听不出是高兴还是忧伤。

其实我的烟瘾并不大，只是渐渐成了一种难以割舍的习惯。在无数个熬夜爬格子、绞尽脑汁搞设计的夜晚，香烟似乎成了灵感催化剂，每当文思枯竭陷入困境之时，狠狠吸上几口，思绪随烟雾一同飘远，然后又在某一刻突然回归，灵感迸发，顿如泉涌。完成工作后，一根接一根燃起的香烟，成了自我欣赏、自我陶醉的陪伴。烟头在黑暗中明灭，像夜空中孤独的星星。

偶尔在外应酬的经历，让我渐渐对公共场合抽烟产生抵触。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包厢里烟雾缭绕，混沌污浊，抽烟的人面色通红，肆意吞云吐雾，全然不顾他人感受。女士们紧蹙眉头，徒劳地用手扇着面前的空气，呛人的烟味挥之不去。每每聚餐回家，浑身上下都散发着浓浓的烟味。戒烟后，我对此更加感同身受。

真正促使我痛下决心戒烟的，是7年前那场如噩梦般突发的旧疾。这是一种几乎改变我人生走向的疾病，虽说临幊上罕见，却并不少见。住院期间，我不能吃喝，滴水不沾，嘴唇干裂，双眼充血。静脉滴注的药物，像无数只虫子疯狂噬血管，我疼痛难忍，备受煎熬。医生那严肃而又充满关切的忠告，如洪钟大吕在耳畔回响。出院后，我开始了戒烟旅程。虽然时常还会受到各种诱惑，但我清醒地知道，自己不再是那个不知轻重、随心所欲的少年，生命已进入一个新阶段，戒烟不仅是为了身体上的健康，更是为了心灵上的重生。

曾以为戒烟是一座难以逾越的巍峨高山，是一片无法穿越的茫茫荒漠。可当真正下定决心斩断与香烟的羁绊时，才发现原来并没有想象的那么难。不抽烟的日子，我的内心深处反而多了一份对健康生活的深切向往，多了一份对自我约束的坚定自豪。

于我而言，戒烟，不仅仅是戒除一种不良习惯，更是与过去的自己彻底告别，是对未来充满希望与憧憬的庄严承诺。它让我懂得，只要有足够的决心和毅力，人生没有什么困境无法挣脱，没有什么高峰无法攀登。

心窗  
片羽